

# 宜蘭縣壯圍鄉公墓暨懷恩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一) 81年5月壯圍鄉民代表會第14屆第10次臨時會通過制定壯圍鄉公墓暨懷恩堂使用管理辦法。台灣省社會處81.8.15社三字第四二〇五六號函暨宜蘭縣政府81.8.19府社行字第八二六〇三號函備查。
- (二) 82年10月壯圍鄉民代表會第14屆第16次臨時會時會修正第18條。台灣省社會處82.11.17社三字第五七二六七號暨宜蘭縣政府82.11.24府社勞字第二五六三七號函備查。
- (三) 83年6月壯圍鄉民代表會第14屆第8次定期大會通過至83.6.30止停止優惠折扣辦法。
- (四) 87年2月壯圍鄉民代表會第15屆第18次臨時會修正第6、12、22條，台灣省社會處87年3月30日社三字第一一二九四號函暨宜蘭縣政府87年4月7日府社合字第三七五〇二號函備查。
- (五) 88年6月壯圍鄉民代表會第16屆第4次臨時會修正更名為管理規約。
- (六) 90年5月壯圍鄉民代表會第16屆第6次定期會修正並更名為自治條例，宜蘭縣政府90.6.20府民禮字第六五〇三四號函備查。
- (七) 91年7月壯圍鄉民代表會第16屆第20次臨時會修正第18條，宜蘭縣政府91.8.9府民禮字第〇九一〇〇八四八〇四號函備查。
- (八) 95年6月鄉民代表會第17屆第19次臨時會修正18、19條條文及收費標準表。95年8月9日壯鄉行字第0950008081號令公佈。
- (九) 96年6月鄉民代表會第18屆第2次定期大會修正第19條條文及收費標準表。96年6月壯鄉行字第0960005585號令公佈。
- (十) 97年10月鄉民代表會第18屆第11次臨時會修正。宜蘭縣壯圍鄉公所97年11月13日壯鄉行字第0970011988號令修正。
- (十一) 99年8月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1次臨時會修正。宜蘭縣壯圍鄉公所99年09月15日壯鄉行字第0990011205號令修正。
- (十二) 壯圍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十次臨時會決議101年7月25日壯鄉代字第1010000440號函修正。
- (十三) 103年10月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9次定期大會修正。宜蘭縣壯圍鄉公所103年11月10日壯鄉行字第1030014150號令修正。
- (十四) 壯圍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1次定期會，104年5月20日壯鄉代字第1040000286號函決議案辦理修正6、7、8、11、12、13、23、26、27、30條等共十條(含第八條收費標準)。
- (十五) 壯圍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2次臨時會修正第九條。
- (十六) 107年3月份壯圍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16次臨時會修正第18條。宜蘭縣壯圍鄉107年3月19日壯鄉民字第1070002844A號令修正。
- (十七) 107年11月份壯圍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8次定期大會修正臨時寄放優待退費。宜蘭縣壯圍鄉107年11月19日壯鄉民字第1070013079B號令修正。
- (十八) 109年8月份壯圍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會修正第19條。宜蘭縣壯圍鄉109年8月25日壯鄉民字第1090009801號令修正。
- (十九) 111年5月份壯圍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7次臨時會修正第14、18、22至34條等。宜蘭縣壯圍鄉111年6月14日壯鄉民字第1110006849B號令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懷恩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訂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鄉公墓（包括第一、二公墓及公園化公墓），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及懷恩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左：

一、公園化公墓墓基之配置以八卦型排列，每一墓基之面積規定為七·五平方公尺（約二·二坪），由使用人任意選擇墓區與方位。但每區方向均應自第一排由內而外排次第一墓基起依序使用，不得跳位選擇使用，以免防害他人營葬。

二、第一、二公墓墓地之使用面積另訂之（如附表一）。

第 四 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面積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高一律不得超過一公尺五十公分，違者取締拆除，公園化公墓墓基並應依照鄉公所發給之設計圖及設在墓園內之一標準墓型建造，墓向、墓坵前後線位置及寬度、墓碑規格及墓桌等必須與鄰墓一致，以求整齊劃一、縱橫有序。否則不得使用。

第 五 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 六 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及申請人相關証件，填具「公墓使用申請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核發「公墓使用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公墓使用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第 七 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公墓使用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 八 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公園化公墓墓地使用費收費標準：

每一墓區約二·二坪，使用費新台幣二萬元。

二、第一、二公墓墓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三、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四、本鄉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

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墓基應依照收費

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五、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調查符合低收入標準者，得比照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死亡，而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埋葬者，能提出證明文件，得專案申請使用墓基，依前條收費標準收費。

第十條 申請人如預約申請使用墓基者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銷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十一條 墓基使用以八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晒乾、消毒，裝入骨罈後遷出，原墓基無條件收回。

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遷出時，應先向本所申請核准後，始得起掘，並依鄉公所開立之起掘遷出證明書進入骨(灰)骸存放設施供奉，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再起掘遷出，原墓基無條件收回。

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基地專供埋葬屍體使用。

### 第三章 懷恩堂之使用

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懷恩堂之鄉民應檢附進堂者洗骨證明或火葬證明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清潔維護，依本所統一規格之骨罈及懷恩堂進堂許可証後，憑証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為達成納骨堂永續經營目標，申購者所繳納之費用，其中百分之八十為管理費、百分之二十為塔位使用費，按塔位使用費提撥百分之二為準備金，提撥至主管機關成立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專戶。

第十五條 前凡經使用懷恩堂者，限於一個月內入堂，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清潔維護費用不予發還，經申請入堂而未於一個月內入堂者，可申請取消使用權，並退還繳納費用二分之一。申請入堂者除有蔭屍或家屬死亡依習俗無法入堂之情況，並提出證明文件外，一律不得延期。前項已入堂之骨骸〈灰〉位，如申請堂位更換，應向本所登記，且以

一次為限；原已繳之維護費如有不足，應補足差額。所更換之新堂位較原申請堂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申請異動次數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繳費。前項差價之計算方式，以原繳位置之費用換算為現今塔位收費標準後補繳之。以外鄉鎮市籍入堂奉祀滿十年以之塔位，申請塔位異動時視同本鄉籍。

第十六條 本鄉居民使用懷恩堂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十七條 懷恩堂內骨罈之安置，各樓均應按照本所規定之排次依序使用。如遇天然災害(含颱風、地震、洪水、戰亂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受有損害時，本所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若為本所管理不善致發生火災損害時，由本所視損害情形酌予賠償，惟賠償金額最高以不逾入堂時繳納之清潔維護費為限。

第十八條 他鄉(鎮、市)居民申請使用懷恩堂者，依照收費標準提高百分之百收費(骨灰層另計)。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死亡，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懷恩堂安置，或死亡者之二親等家屬(含配偶)現居本鄉已滿兩年，能提出戶籍等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前項但書之二親等家屬於家族系統表內二親等皆歿時，得由三親等為之。

無戶口(未申報戶籍)之衣冠塚申請入堂時依前項之申請人戶籍按收費標準表收費。

家族同時申請使用時，三個(含)以上，未滿五個九折優待，五個(含)以上，未滿十個八折優待，十個(含)以上七五折優待，但以一次申請同時繳費，並在三個月內使用者為限。

第十九條 本鄉籍役男服役、因公殉職，申請使用懷恩堂，免收其費用。本縣列冊有案各款低收入戶申請使用懷恩堂，免收其費用，並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本鄉鄉民負責家庭主要生計者，意外死亡，生活陷困，收葬顯有困難時，得專案申請核准，免收其(個人)費用，並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

第廿條 凡欲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清潔維護費不予發還，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懷恩堂者，應重新申請繳納清潔維護費。

第廿一條 自本鄉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於本鄉懷恩堂者，應繳納清潔維護費每具依第十六條所規定降低百分之五十收費，外鄉鎮市收費不予優待，並以第三樓為限，但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晒乾、消毒後始准放置。

第廿二條 如原申請人死亡，得由使用者最近親等親屬（依民法繼承編定之）為之申請。如有特殊個案，得以專案申請，經本所同意後再行更換或異動。

#### 第四章 管理

第廿三條 本鄉得報經省政府核准後設置公墓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懷恩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懷恩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公墓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提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依據本所核發「懷恩堂進堂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 五、墓園內墳墓及懷恩堂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 六、管理員應每日巡查墓區，嚴格監督造墓者施工，如有發現違法或逾越申請坪數應即刻制止，並查報拆除。
- 七、上級人員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第廿四條 公墓懷恩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公墓：
  - (一)墓基編號。
  - (二)埋葬年月日。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 二、懷恩堂：

(一)骨罈編號。

(二)進堂年月日。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及生死年月日。

(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第廿五條 公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泥土、草皮、侵佔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刑場。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廿六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廿七條 申請起掘遷出後原墓基應整平，並騰空墓基內一切污廢物。

第廿八條 公墓內墓基如遇天災、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致有修繕必要時，公墓管理員得通知墓主申請修繕。

第廿九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依法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三十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鄉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

第卅一條 未依本條例領取「公墓使用許可證」，擅自在本公墓內施作墓基者，應限期於一個月內補辦手續，逾期未辦或無法補辦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章 附則

第卅二條 公墓基金應列入本所專戶存儲，充為公墓管理維護之用。

第卅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壯圍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屆第十一次臨時會通過

壯圍鄉公所 鄉民字第八三二六號函制定

壯圍鄉公所為加強本鄉第一、二公墓及懷恩堂附近居民生活品質，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卅日實施；凡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前設籍於本鄉過嶺村一一五鄰及復興村十三—十四鄰及十七—二十鄰及大福村一鄰之居民，滿一年以上，欲使用本鄉第一、二公墓（限四·八坪以內）凶葬者免收其使用費用（洗骨者不予減免），欲使用懷恩堂者減收其清潔維護費一二分之一。

宜蘭縣壯圍鄉納骨堂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 納骨堂層別  | 本鄉鄉民  | 外鄉鄉民  | 備註  |
|--|-------|-------|---|
| 地下室  | 22000 | 44000 | 將地下室、壹樓、貳樓之收費標準恢復未調降前之標準(原收費調降 25%)。參樓部份不予修訂。   |
| 壹樓   | 28000 | 56000 |   |
| 貳樓   | 24000 | 48000 |   |
| 參樓   | 16500 | 33000 |   |
| 骨灰層(各樓層)   | 15000 | 30000 |   |
| 神主牌(各樓層)   | 6000  | 12000 |   |
| 臨時寄放骨灰   | 500/月 | 750/月 | 一、臨時寄放依選定之位置應一次繳足該塔位之清潔規費，寄放期滿遷出時剩餘之費用得申請退還。<br>二、臨時寄放按月計費，滿二年未遷出者視同永久進堂。<br>三、寄放日數未達一個月時，均以一月標準計算收費。 |
| 附註:(一)、三至四個打九折。(二)、五至九個打八折。  |       |       |   |
| (三)、十個以上打七五折。(四)、本鄉、外鄉均適用之，臨時寄放骨灰除外。   |       |       |   |
| (五)、已入堂收費減免 1/2 者，進塔數量打折之優待不予適用。   |       |       |   |
| (六)、於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申請本堂臨時寄放者，日後申請晉奉本鄉生命紀念館二樓骨灰存放設施，得免收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生命紀念館二樓公開登記日之臨時寄放清潔維護費，申請後未晉奉即辦理退位者，臨時寄放費用仍以原收費標準計算；上述逾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申請晉奉生命紀念館二樓者，將不適用本項規定。 |       |       |   |

# 壯圍鄉第一、二公墓使用面積及收費標準

| 金額<br>區分<br>使用面積       | 本鄉民眾  | 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br>及礁溪玉田、時潮民眾 | 外鄉鎮市民眾 |
|------------------------|-------|--------------------------|--------|
|                        | 埋葬屍體  | 埋葬屍體                     | 埋葬屍體   |
| 6 平方公尺以內<br>〈1.8 坪內〉   | 3000  | 6000                     | 12000  |
| 10 平方公尺以內<br>〈3 坪內〉    | 4000  | 8000                     | 16000  |
| 13 平方公尺以內<br>〈3.93 坪內〉 | 8000  | 16000                    | 32000  |
| 16 平方公尺以內<br>〈4.84 坪內〉 | 12000 | 24000                    | 48000  |

備註：

- 1、凡 85 年 6 月 1 日前曾設籍於本鄉過嶺村 1～5 鄰；復興村 1 3～1 4 鄰、1 7～2 0 鄰；大福村 1 鄰之居民 滿 1 年以上者，凶葬免收其費用。
- 2、本鄉列冊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及無人認領屍體者，得免收費用。  
第二、三款低收入戶依收費標準減免二分之一。
- 3、依 壯圍鄉代表會 104 年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  
104 年 5 月 20 日壯鄉代字第 1040000286 號函決議案，辦理變更收費標準。